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林園交通幹道如沿海路，中央分隔島是否能種植喬木增加樹蔭。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林園交通幹道如沿海路為台 17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範圍，該局表示沿海路段暫無新植喬木規劃，仍以灌木栽種為主，並加強沿線灌木維護管理。</p> <p>二、有關沿海路種植喬木，本處於 105 年 3 月 9 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現場會勘，該局表示該路段常有大型超高載運遊艇等運輸車輛行駛，種植大型喬木將致使車輛行駛衍生安全性問題，且路面下大小石化管線眾多，大型喬木樹根易致管線損害，故仍以灌木栽種為主，並加強沿線灌木維護管理，本處將持續溝通。另其餘交通幹道，如：光明路、新厝路等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喬木，本處已納入 105 年度生態綠美化工作，由專責廠商進行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植栽之修剪、補植、除草等維護管理工作。</p>

105.6.3	李議員雨庭	能否重視林園綠地開闢。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高雄市林園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72 處，面積約 4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公園綠地計 12 處，面積約 12.93 公頃，未開闢部分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縣市合併前完成有中芸漁港公園、港子埔公園、柚子腳段 3、24 地號公園（大安翡翠公園）、公兒 10-6 及柚子腳段 16 號、26 地號綠地、綠地（林內公園）等 8 處公園綠地。</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局養工處陸續開闢公 10（幸福公園）、公 12（海洋濕地公園）、公兒 15-5 及公 11 公園用地（併同毗鄰之市場用地整體開闢），面積計 9.8194 公頃。</p> <p>四、105 年度爭取中油公司三輕補助經費，辦理公兒 8-3、公兒 13-2、公兒 13-4 等 3 處公（兒）用地，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建議興建阿蓮經岡山至仁武高鐵橋下之聯絡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所助益。</p> <p>三、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國人平均餘命延長，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請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在宅醫療」，普及對老年人口的照護。	衛生局	<p>一、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長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105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國隊，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並依其醫事人員專長提供各階段之服務項目。該照護團隊應提供團隊內、外轉診服務，確保照護對象轉介與後送就醫之需求。</p> <p>二、照護對象限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民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部分負擔費用。</p> <p>三、現階段本市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照護團隊有二個：（一</p>

				<p>)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居家護理所。(二)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的設居家護理所、新星渝居家護理所。</p> <p>四、針對推動本市「在宅醫療」，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健保局高屏分組、居家護理所、診所等單位研議推動居家醫療等議題。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於鳳山區長照網絡會議中宣導鼓勵相關醫療單位加入該計畫。</p> <p>五、本府衛生局將函請本市立醫院及附設有群體醫療門診之衛生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市民選擇「在宅醫療」醫療院所之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43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衛生所轉型與強化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為蔡總統醫療政策之一，衛生局如何規劃執行，以因應人口老化的照護需求？	衛生局	<p>一、本轄計有 38 衛生所，其屬都會型、一般鄉鎮型、偏鄉及山地型等混合型態，衛生所提供衛生照顧服務以因地制宜方式提供許多在地化之服務，例如：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提供社區健康營造，以健康促進策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的；結合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服務，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衛生所設置長照服務據點，整合社區長照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等三段五級之全方位衛生服務。</p> <p>二、另有關蔡總統執政團隊政策目標之強化公共醫療體系，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其主要任務(一)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的盤點、轉介與連結(二)進行社區高齡者的「健康照護管理」，針對每一個高齡民衆進行周全性健康需求評估與照護管</p>

				<p>理(三)提供預防性健康服務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醫療服務，同時提供 24 小時健康照護諮詢。強化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能力，建立連續性的全人照護模式，重建社區健康照護體系質量與信任。</p> <p>三、未來本府衛生局將視中央衛生政策發展趨勢，賡續強化衛生所於社區健康之照護管理功能，並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之服務，以因應人口老化的照護需求。</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配合中央衛生政策賡續提供在地化需求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43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如何運用遠端智慧照護科技，推動老人居家照護。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底起至今辦理「高雄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利用資通科技與行動載具結合，於本市社區與居家設置生理量測點，民衆量測血壓後，血壓值自動上傳至本府衛生局資料庫及衛生福利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由本計畫合作廠商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健康照護系統，提供專業護理師 24 小時監控血壓值變化、健康狀況提醒與追蹤，包含血壓量測異常、未定期量測、即時健康諮詢服務及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民衆可自行至本局「遠距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平台」或衛福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查詢血壓量測歷史紀錄，本局亦可提供紙本或電子檔資料，協助民衆於就醫或回診時供醫護人員作為疾病治療與照護之參考。</p> <p>目前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有 120 個社區量測據點，每區至少有一處，以老人常出入活動的地點為優先設置考量，包含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與樂齡中心共 28 處，另如社</p>



			<p>區藥局及宗教機構亦為老人常活動處所，其他包含交通運輸業及職場，提供民眾能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使用血壓量測服務，做好自我健康管理。</p> <p>另設有150位居家個案，以獨居老人或雙老家庭為優先設置對象。於居家個案家中設置智慧型手錶及血壓計，智慧型手錶除其自動上傳血壓值功能，並有緊急通話按鈕，長輩若有需要可直接按鈕，會自動撥號至本計畫合作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有專人即時提供協助。每位參與本計畫民眾可設定緊急聯絡人，經民眾同意其緊急聯絡人可上網查詢民眾血壓量測情形，對出外遊子而言，可利用本服務即時了解家中長輩健康狀況，若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可先行協助處理。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及相關服務，嘉惠更多長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3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腸病毒疫情將有大流行趨勢，衛生局有何預防措施？	衛生局	一、104、105 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二、腸病毒防治機制 (一)輕重症與群眾疫情監測： 1.落實多元化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賡續病例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 2.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共同監測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與停課班級數，設計停課衛教告知單強化校方與家長的風險溝通。 3.落實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疫情調查，督請院方每日回傳個案住院追蹤表，掌握病情發展。 4.落實群聚通報及感控介入，群聚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二)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 完成本府腸病

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開始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毒通報與防治整備輔導。

3.5/16 腸病毒流行期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聯合稽核啟動及第二波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

4.本府經發局加強轄管商業機構輔導，針對本市賣場、百貨、速食店、兒童遊戲室、市場進行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督查；本府觀光局加強轄管旅宿業者、動物園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督查。

5.設計腸病毒警示貼紙發放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聯絡簿，4/25 與本府教育局

完成辦理國小一二年級 1,778 班級 22,599 位孩童「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6. 6/6 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針對本市腸病毒防疫機制進行討論。

(三)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1. 規劃本市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聯繫窗口，針對腸病毒重症個案優先轉送。

2. 4/25 在本府衛生局五樓視訊會議室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於本市腸病毒疫情流行期時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且妥善包覆。

3. 5/6 衛生所完成轄下 604 間擁有兒科、家醫科及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環境整備查核，經複查輔導後

查核結果皆為合格。

4. 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海報與單張，發放至本市 604 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並提供海報電子檔以第四類發行函送市府各單位。

5. 5/3 在本府衛生局八樓會議室舉辦辦理醫院醫事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針對腸病毒防治與群聚處理進行演講，約 165 人參加。

6. 督責本市 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2/24-4/26 共辦理 8 場，約 2,255 人受訓。

(四) 教托育機構、重點族群教育訓練

1. 5/18 及 5/21 針對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

教育訓練，共計 200 人參加。

2. 本府社會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辦理 13 場，約 913 人參加

3. 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共辦理 29 場，約 1,123 人參加。

(五) 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

1. 3/23-5/27 結合科工館共同辦理「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衛教教室導，共計辦理 30 場次。

2. 3/26 本府教育局、衛生局連袂宣導防疫「高雄囡仔節～雄愛安心玩、親子野餐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 4 月-6 月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圍攻防記」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宣導，預計辦理 30 場。

4. 4 月-6 月結合親子聚集場所擴大行銷

：含市圖總館、本市各大育兒資源中心、誠品書局、課後共學團等公共空間進行親子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

5. 4/2 本府衛生局與科工館共同盛大辦理「手護健康腸病毒 Bye Bye」洗手教育宣導活動。

6. 4/25 在復華中學附設幼兒學園、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天主教道明幼兒園及麥米倫幼兒園等五處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一級主管及可愛的吉祥物現身校園，於學童晨間就學時段，親自發放腸病毒防治貼紙與腸病毒病程單張。

7. 5/5 配合新興附幼母親節活動，由衛生局局長化身防疫大使，現身教導學童正確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

(六)強化民衆風險溝通

1. 獨家設計關閉遊戲設施警示貼紙，並加強宣導於腸病毒

				<p>流行期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區、遊戲設施，以有效防阻疾病傳播。</p> <p>2.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 模式：</p> <p>1.積極預防勤洗手。 。2.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3.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並以簡單易記之的「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幼兒」，提醒大人勿輕忽而成爲腸病毒無症狀傳播者。</p> <p>3.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p> <p>4.本府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腸病毒防治認知。</p>
--	--	--	--	--



104、105 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類別 年度	腸病毒併發重病確定病例統計			
	104 年 (1/1-12/31)		105 年 (1/1-6/4) 上午 08:00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全國	6	2	3(同期 4 例)	0(同期 2 例)
高雄市	0	0	0(同期 0 例)	0(同期 0 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13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路正名為美麗島大道。	民 政 局	一、本市道路命名原則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之規定辦理。爰中山一路、二路、三路、四路更名為美麗島大道之依據及適法性並無問題。 二、道路更名影響民衆權益甚鉅，更名後民衆所需換發之證件書表計有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行照、駕照、居留證、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水費、電費、瓦斯費帳單、稅單、信用卡帳單、保險帳單、股票、專利權、契約、認證文書、名片、信封、

				<p>廣告文宣、產品包裝等約 24 種以上證件，影響層面鉅大，故各縣市政府針對道路更名事宜，多數訂有民意調查之規範，除作為道路更名之民意基礎外，亦可維持道路名稱安定性。</p> <p>三、綜上，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中山路更名為美麗島大道，可由道路兩旁居民過半數之同意，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更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p>有關仁大工業區</p> <p>一、107 年將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帶來影響？</p> <p>二、未來何去何從？</p> <p>三、如何轉型為研發試量產中心？</p> <p>四、環境及健康風險基準評估？</p>	經濟發展局	<p>一、仁大工業區（其中包含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則未有上開規定。</p> <p>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p> <p>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p>

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2.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3.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

原用途申請重建。」  
，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104 年底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團隊針對仁大工業區完成健康風險評估，105 年 3 月 5、6 日分別在左營、大社、仁武、楠梓辦理 4 場說明會，本府經濟發展局並未受邀參加，惟本府希望以此次調查數據為基準線（上限），在 107 年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乙種工業區的前提下，讓廠商可以導入更環保的製程或轉型，持續改善高雄環境負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也將持續努力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廠商、員工、居民、環團）進行溝通，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五、未來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

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故在大社工業區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乙種工業區項目），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甲種工業區項目），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一)加工應用生產線：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 30%的附加價值率。

(二)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研發中心除新聘博碩士高階研發人才，也要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而研發過程也需邀請配合廠商前來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以期促進高雄市就業人口。

105.6.4	張議員豐藤	建議建立綠化循環經濟產業專區。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現況： (一)大高雄是臺灣傳統產業的重鎮，產業製造過程相對產生龐大的廢棄物及爐渣類副產品，同時部分工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受到環保法規要求及企業環保責任驅使，可再循環利用之產物與污染土壤妥善處理的相關產業已經在大高雄地區發展。既有再利用產業之管理以管末方式進行，且只針對資源化產品端進行管控，資源化產品的應用或環境流布不明，且產品長時間監測環境相容性不確定，當資源化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往往任意傾倒與棄置。 (二)由於臺灣土地資源有限與再利用產品通路不健全，部分再利用產品沒有妥善最終處置，例如未做好品質管控、物性化性相關檢驗等，便任意或非法棄置在周遭環境。進而引發相關環保抗爭，包括高雄市旗山
---------	-------	-----------------	-------	--



區大林里農地回填中鋼公司轉爐石事件、日月光排放廢水及污泥事件、臺 61 線快速公路臺南段及彰化段填棄爐渣事件、臺南臺江大道使用未安定化轉爐石施作路基導致路面嚴重不平整、台塑水化石灰棄置彰化至臺南各縣市農地等。問題產生的癥結可能為目前法規只規範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機構資格，對於廢棄物再利用與轉爐渣之產品需求、通路及最終去處沒有規範，當資源再利用產品通路不健全或沒有最終去處，會導致產業永續發展或擴廠受限，降低大高雄地區經濟發展。

## 二、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運作模式：

(一)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以製程思維之資源循環管理為基礎，導入公共工程優化資源循環產業體系，進行資源循環產品應用端的通路規劃，特許設施的應用規範回饋

至再利用程序的料源鑑定和製程管理。為獎勵資源化產品在特許應用端內循環使用，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運作模式對於循環使用的資源化產品提出獎勵措施，可降低部分的處置費用。

(二)資源循環產品的最終處置為配合高雄市之城市發展願景，產品配合新生土地之海事工程應用至港灣工程用材、地盤改良用材等，同時成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資源、循環物料、產品之相關規範監督和查核，包含區域資源循環產品的料源鑑定和製程管理以及產品應用端的环境相容性評估與監測。

(三)另外，暖化現象日益嚴重，降低碳排放已刻不容緩。在京都議定書的協議下，各國用各種方式來降低碳排放，例如：宣導獎勵節能、改善製程生產技術、地區性的能源整合等等。相關研

究調查顯示，近十年來業者的節能改善方法已到極限，未來唯有改採用新製程，或做區域的能源整合，才能更顯著地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

(四)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工研院進行能源整合評估：

- 1.對大高雄地區與主要工業區近年的能源消耗，能源類別，變化趨勢做詳細的調查分析。
- 2.對本市特定區域之能源整合辦理可行性評估，預測園區未來的能源需求。
- 3.以發展園區為中心，進行區域能源整合可行性評估，並做合理的規劃與建議。

三、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建構初步流程：

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行動方案規劃，評估資源循環最終處置產生新增土地作為產業園區、資源循環體系鏈結、法源依據與財務規劃、運作組織架構與相關規

				<p>範配套措施，並評估以制定地方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的可行性來規劃行動方案與啓動點，其中亦涉及中央與地方對未來產業發展規劃、土地資源利用與都市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5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仁武、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何時啓動？期程？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已開始規劃辦理仁武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今年會有仁雄路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先行發包，並持續辦理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此外，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規劃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相關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輔助經費。</p> <p>二、有關仁武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仁武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將「獅龍溪以南區域」納入「高雄污水區系統」、「獅龍溪以北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分別說明如下：</p> <p>1.獅龍溪以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高雄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五期 104~109 年建設「仁雄路、京</p>

富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7,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2,500 戶。第六期 110~115 年建設「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大春路、八德北路及仁孝路」、「仁光路、澄合路及仁忠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9,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3,000 戶，主要完成獅龍溪以南區域管線系統，並於後續期別繼續辦理該區域用戶接管。

2. 獅龍溪以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三期 116-121 年建設仁武都市計畫區次幹管工程及其集污區下游中華里及高楠里分支管網工程約 20,000 公尺，以及「竹楠路、南亞街及大德街」、「後庄巷及安樂街」、「仁和街、仁祥街及中正路」

、「中華路、文學路及仁和南街」用戶接管約 4,300 戶。  
。第四期 122~130 年建設管網長度約 9,000 公尺與「文館路、文南街及新寶街區域」、「安樂街及水管路」等區域用戶接管約 4,000 戶。

(二)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將規劃增納於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實施計畫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俟計畫核定後，屆時將依營建署所核定計畫內容分期分年實施辦理。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 105-109 年建設「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三民路、中正路及中華路」、「大新路、民生路及神農路」、「文聖路、文明路及大吉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3,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1,400 戶；第二期 110~115 年建設「文化路及大吉路」等

				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9,000 公里與用戶接 管約 5,000 戶。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44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依交通部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公共運輸市佔率 104 年 7.9%，103 年 8.2%，不增反減，公車捷運任意搭等措施，成效不彰。	交通 局	<p>一、依據 104 年度交通部「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說明，其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086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0~5 個百分點，而本市 104 年相較 103 年僅差距 0~3 個百分點，尚屬合理誤差範圍，先予敘明。</p> <p>二、本市因應公車處民營化之契機於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而此計畫包含「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免費搭）」等策略，用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競爭力及達成運量成長之目標，而經實施後，本市 103 年度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度成長近 20%，成效顯著。</p> <p>三、惟自 104 年度起油價屢創新低，部分公車族群轉移至私人運具，兼具本府因預算有限自 104</p>

				<p>年3月起恢復收費制度等雙層衝擊，改採推行一日二段吃到飽等票價優惠措施，而經觀察本措施仍確實有效保留公車族群，其實施期間仍較前期成長約18萬人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7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建議市府參考德國實施二元制職業教育體系，透過實習與理論結合方式，以助於學校與產業的銜接、降低學用落差。	教育局	<p>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p>(一) 103 學年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畢業後並保障錄取 30 名）、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巴沙諾瓦、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畢業後擇優錄取）。</p>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中正高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

(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立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提供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料、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保證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建教合作班 1 至 3 年級共計 81 班 2,974 名學生。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p>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5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八成留用。</p> <p>教育局亦積極配合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相關子計畫：學生業界實習和戰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警機構研習等。</p> <p>承上，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 39 公頃已荒廢多年，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	教育局	<p>一、有關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整體規劃說明如下：</p> <p>(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校區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及產業人才培訓中心等，惟因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時，仁武校區一部分突然被列為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須進一步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目前地質鑽探調查已即將完成。</p> <p>(二)中山大學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前召開環評前送審公聽會，105 年 8 月底前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如果能順利通過環評？未來將考量以合建方式加速仁武校區開發。</p> <p>二、有關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乙事說</p>

明如下：

(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轉知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派員清理所屬保修廠預定地，以維環境清潔。

(二)105 年 6 月 13 日經分別聯繫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教育部表示如下：

- 1.有關保修廠遷移乙案，已報請國防部將九曲堂部分廠房遷移列入 109 至 113 年整建計畫。
- 2.軍方保修廠預定地已作為未來遷廠使用，因該用地圍籬及陳舊房舍已陳報國防部待建待拆，因此未經國防部核准，該用地無法拆除陳舊房舍，如開放民眾進入運動因地面未平整且房舍老舊恐有危險性，故軍方認為保修廠預定地不宜做為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3.本案若須與軍方溝

				<p>通，本府將全力配合。</p> <p>三、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39公頃，所需開闢及後續之維護管理經費甚鉅（概估開闢經費約8億7,000萬元，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約1,000萬元），本府將評估財源無虞後，再行檢討辦理開闢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0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青年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市府有無更好的對策來一次解決問題。	勞工局	<p>一、本市近年來失業狀況已趨緩和，就業市場成長穩定，104 年失業率為 3.8%。6 都比較，本市及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同 3.8%，較新北市 3.7% 高、較桃園市 3.9% 低。</p> <p>二、本市失業率以年齡分析 15~24 歲年齡者失業率 13.4% 最高，以學歷分析，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2% 為最高。檢討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除了受整體經濟環境及景氣影響外，包含下列可能原因：</p> <p>(一)市場供需落差 (二)個人學用不符 (三)個人認知不足 (四)工作經驗欠缺 (五)區域條件因素</p> <p>三、本府為深入了解本市青年失業問題，結合研考會、教育局、經發局、社會局等局處共同研議，並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研提促進鼓勵</p>

青年就業措施：

(一)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

(二)積極追蹤畢業輔導名單，主動轉介職業（前）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穩定就業。

(三)辦理職場體驗營，讓在學青年對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規劃職涯探索課程，協助青年提早瞭解職場概況。

(四)運用各項就業政策工具，提升青年就業穩定度，加強發展新興策略產業，增加就業工作機會，提高勞動參與率，以增加青年就業意願。

(五)鼓勵青年返鄉就業，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鼓勵青年積極就業的動力，提升青年就業意願。

四、本府勞工局為協助青年就業，規劃各項就業促進措施：

(一)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p>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p> <p>(二)透過 line、fb、app、網路電子報及簡訊等 e 化方式發送最新徵才訊息及職業訓練資料，提升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利用率。</p> <p>(三)辦理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協助青年朋友瞭解就業市場趨勢。</p> <p>(四)創新辦理校園「職涯導師計畫」，協助青年（尤其文法社會科系畢業生）提前職涯規劃，縮短畢業後求職等待期。</p> <p>(五)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0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p>一、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進行仁武及大社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中所列出之致癌及非致癌物質，請環保局針對個別廠商進行風險管理之策略。</p> <p>二、環保局知曉各廠操作許可證內各製程之排放物質，因此，循環經濟園區須環保局及經發局通力合作。</p>	環境保護局	<p>一、藉由 104 年 6 月 30 公告實施之總量管制，列管之對象需於三年內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公私場所可藉由產能降載或採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之防制措施，如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削減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本府環保局後續針對原料使用或產品生產有致癌風險之虞之公私場所，除依總量管制之規範要求業者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 外，另行要求業者需進行源頭物料用量減量(或改用替代原料)及管末增設防制設備，期望將致癌風險降至最低，以保障市民之健康。</p> <p>二、本府環保局於受理固定污染源製程許可證審查</p>

				<p>作業時，倘發現製程相關副產品或排放物質等可供他廠使用者，將副知本府經發局進行能資源整合輔導，俾利本府經發局推動相關能資源整合計畫（如：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及高雄市綠色產業聚落暨能資源整合發展推動計畫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2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中油高雄煉油整治場址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如有意願於高雄廠現址規劃部分場域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局將依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輔導中油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因該辦法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等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其申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p>

記者，其核准設立、  
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  
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  
運者，其營運許可證  
明文件影本。

(五)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  
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  
說明。

(六)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  
置說明，其中應配置  
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  
業人員。

(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八)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  
經營管理規劃書，含  
能力、經歷、安全維  
護、環境負荷、營運  
目標及財務計畫等。

(九)申請者近三年辦理環  
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三、本案如依「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需提送上這資  
料，需考量：申請者申  
請意願、申請者權狀及  
證明文件（含營運許可  
證明等）、全職環境教  
育專業人員、環境教育  
課程方案、經營管理規

				<p>劃書（含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等）及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等。</p> <p>四、考量土壤污染整治過程中恐有工法安全疑慮、不適宜開放整治中土地範圍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議以完成改善區域進行規劃，倘中油公司有意願且備妥相關法令申請所需文件，環保局將協助輔導中油公司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5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有關南區資源回收廠管制清除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導致清除機構所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法進廠。	環境保護局	<p>一、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設備老舊，焚化處理量能已無法達到建廠之設計量。近逢岡山廠及仁武廠陸續歲修，造成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流向南區廠，惟南區廠焚化速度無法及時負荷突增之進廠量，致垃圾貯坑料位長期居高不下，為確保廠區安全，焚化爐體能正常營運，並考量目前實際運轉情形及處理容量，故不得已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採取適當之限制或暫停進廠。</p> <p>二、南區廠廢棄物處理為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有餘裕時再協助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故自 105 年 6 月起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總量管制，以降低南區廠垃圾貯坑料位，並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設備之改善更新。</p> <p>三、南區廠進行總量管制下，一定無法滿足清除業</p>

				<p>者之所有需求，但南區廠並非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唯一處理焚化廠，廠商在核准進廠總量下，可自行調控進入其他合法處理廠（如岡山廠或仁武廠），同時也希望所有業者都能共體時艱，使南區廠能在正常維護下順利運轉，本市之垃圾才能妥善處理，方為市民之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要求中山路正名為「美麗島大道」。	民政局 工務局 (養工處)	俟民政局辦理更名作業完成後，本處再配合辦理路名牌更換事宜。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 39 公頃已荒廢多年，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	教育局 兵役局 工務局 (養工處)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 39 公頃，所需開闢及後續之維護管理經費甚鉅(概估開闢經費約 8 億 7,000 萬元，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約 1,000 萬元)，本府將評估財源無虞後，再行檢討辦理開闢事宜。
105.6.4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及鳥松區道路裝設路燈的廠商，於裝設路燈前皆詢問里長路燈裝設位置，造成里長的困擾。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處會督促委外廠商於路燈裝設前確認位置，並自行前往施作，切勿打擾里長，造成里長困擾。另本處正推動路燈編碼計畫，可減少通報位置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6.4	方議員信淵	流浪貓犬遠超過市府收容量，建議在各區建置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就近管理及提供良好活動空間，解決流浪動物收容問題。	動物保護處	<p>一、依據中央頒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等規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依收容動物數量配置獸醫師及工作人員（每一百隻動物置獸醫一人以上；每四十隻動物置工作人員一人以上），另場內應設置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合先敘明。</p> <p>二、至建議於本市各區建置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就近管理及提供良好活動空間，解決流浪動物收容問題，經考量現有人力及相關資源設施爭取不易等因素，增設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恐將難以確保收容動物福利與收容品質，執行方式仍應審慎評估。</p> <p>三、為便於一般民衆前往收容所參觀及認領養流浪動物，目前本市共設有</p>

				<p>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及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等2處動物收容所，合計約可收容750隻犬貓動物，另一方面，自104年度起，本市動保處與轄內寵物業者合辦之「寵物認養公益櫥窗」等計畫，執行成效頗受各界好評，目前已有超過12家合計100隻以上犬隻經由媒合成功，幫毛小孩找到一個溫馨的收養家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4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p>整合市府資源強化老年人口照護，給予老人安心、安全環境及照護。工務局、都發局協力提供空間及硬體建設，衛生局、社會局提供優質的照護品質。同時也讓高雄市民知道長照法是什麼？市府及民衆該準備什麼？</p>	衛生局	<p>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將於 106 年施行，其相關子法由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中，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協助其辦理相關授權子法規草案座談會，召集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俟法規確定後，本局亦會加強民衆端宣導事宜。</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共分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罰則等。</p> <p>三、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施行，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未來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本府順利銜接及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之政策及業務</p>

				<p>。</p> <p>四、在長照法未施行前，本府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以提升護理之家照護品質。</p> <p>五、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作業，考評項目 96 項，合格效期 3 年；本府衛生局每年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其評鑑及督導考核項目包含五大面向：（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四）權益保障。（五）改進或創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7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農發條例對興建農舍的控管，引發農地無法過戶或空曠農地被註記上面有建物之奇怪現象，建議協調農委會檢討。	農 業 局	<p>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需滿 5 年始得移轉，此立法原意係為避免有心人士抄作，爰有其訂定之必要性。</p> <p>二、農發條例頒佈前（89年1月4日）興建農舍是可利用多筆土地合併申請（即所謂配合耕地），故多筆土地會因農舍之興建被套繪住而不可隨意分割及再興建建物。故農民需向本府工務局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俟確定解除套繪後始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解除註記。又針對農舍解除套繪管制執行乙事，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4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並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解決。</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9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992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12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結  
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401號函及1  
04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0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礁溪辦公所、經濟部水利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巒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均含附件) (1042919927)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案由：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情況下之辦理程序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本部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係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意旨、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及102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4201號函，補充解釋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以多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情形，該部令內容已將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納入說明，並簽辦報部核定，故仍應予以維持。
- 二、在本部前揭103年7月1日令仍繼續適用，私權問題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相關法令規定解決前提下，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

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應有可遵循之處理原則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

三、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封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略以：「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次按「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函已有明示。基於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同屬一人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

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 (二)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2）：

基於農業用地毗鄰有利於利用及管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四、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得否僅檢討農業用地面積與農舍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不受該農業用地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之限制1節，因事涉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會代表意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具體意見憑處。另依前揭決議三處理原則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如仍無法符合規定，得否再以距離農舍坐落農業用地越近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即得解除套繪管制1節，因事涉農業用地之利用及管理，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憑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時30分。

附件 1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 同一所有權人，C 不同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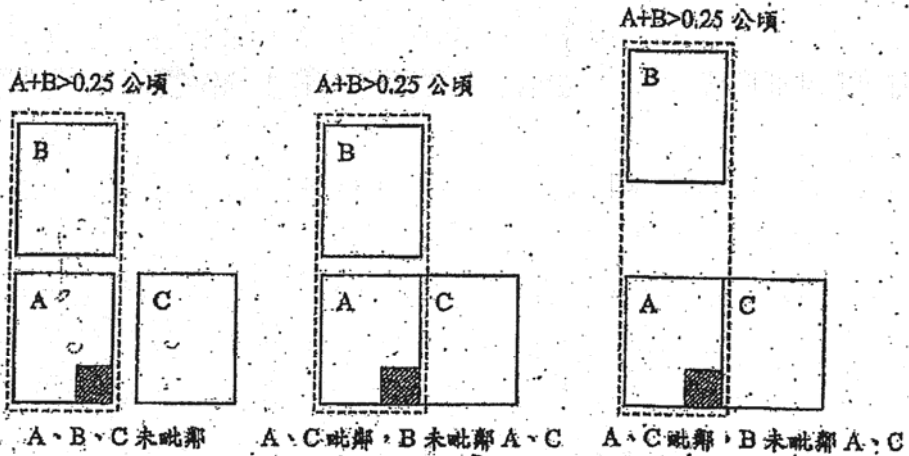


圖 1-1

圖 1-2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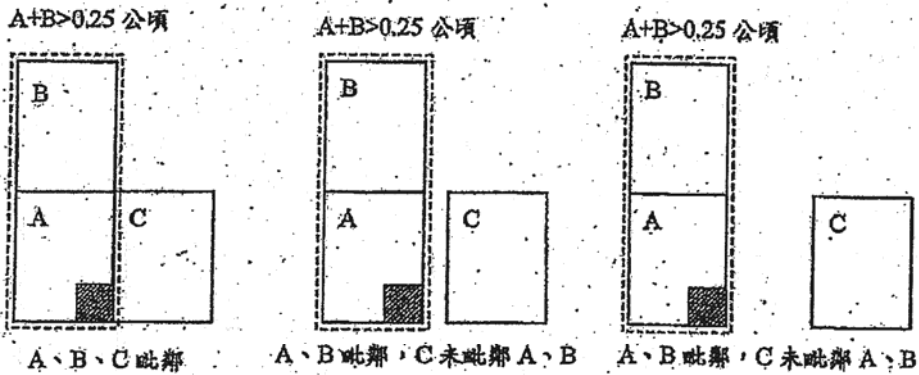


圖 1-4

圖 1-5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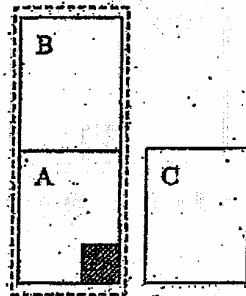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附件 2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C 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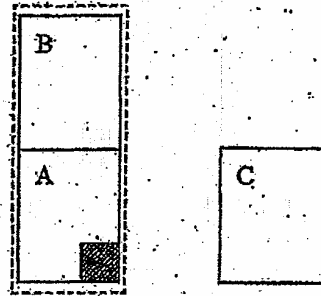
A+B>0.25 公頃



A、B 毗鄰，C 未毗鄰 A、B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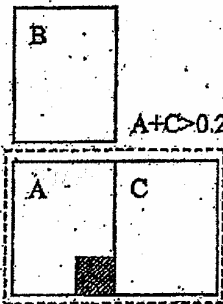
A+B>0.25 公頃



A、B 毗鄰，C 未毗鄰 A、B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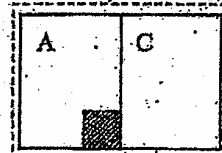
A+C>0.25 公頃



A、C 毗鄰，B 未毗鄰 A、C

圖 2-3

A+C>0.25 公頃



A、C 毗鄰，B 未毗鄰 A、C

圖 2-4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36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建請加強旗美地區之河川疏濬。(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p>一、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旗山溪、濁口溪)之支流,係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並經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本府將函請河川主管機關(第七河川局)加強辦理。</p> <p>二、有關旗美地區本府向中央申請河川疏濬如下:</p> <p>(1)茂林區公所申請「濁口溪河段」疏濬量約 26 萬方,業經與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後同意辦理,目前重新修正疏濬計畫書後再送七河局審查。</p> <p>(2)六龜區公所申請「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及杉林區公所申請「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段」疏濬,業經會同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評估後,已函復確認目前尚無淤積情形,不同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7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鄭議員新助	高雄有多少學生繳不出學貸？如何多予協助。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學生逾期無力還款狀況，105 年度第一季計 2,928 人，金額計 4,851 萬 2,441 元。</p> <p>二、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已略微調降，政府負擔利息自 2.6%調整為 2.53%；學生負擔利息由 1.69%調整為 1.62%，利息負擔較其他種類貸款利息為低。</p> <p>三、經濟弱勢學生延緩還款部分，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延緩還款次數亦自 3 次調整為 4 次，所生利息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減輕學生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之前新聞報導中油管線問題導致鐵路地下化工程延宕，如業者之管線與市府建設有所衝突，經發局有何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既有管線有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或有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時，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變更前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p>

105.6.6	邱議員俊憲	中小企業提供穩定就業與薪資，應重視並協助其發展，如研發、土地取得等。	經濟發展局	<p>險詳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故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在管線業者提出管線異動申請後，針對其內容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管線業者方可進行管線異動作業。</p> <p>一、有關現有位於農地上之工廠部分：</p> <p>(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9 年 6 月 2 日目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二)另依據「特定地區劃定原則」劃定範圍及面積、集聚密度、區位、產業類型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等原則劃定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區內廠商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亦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三)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p>
---------	-------	------------------------------------	-------	--

地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二、有關協助中小企業之相關輔導措施，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地方型 SBIR）外，自 102 年開始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提升計畫）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帶動本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此外，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吸引創新研發人才到高雄，本府與國立中山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5 年 5

月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一)地方型 SBIR：

1.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2. 本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通過 65 件研發計畫，期帶動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二)提升計畫：

1. 本計畫籍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

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

2.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23 家企業，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6 月 4 日已實地訪視 184 家廠商，累計訪視 280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7 家次企業申請，共 22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3,760 萬元。

(三)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產業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本中心屬於一溝通、發聲平台

				<p>，未來將設置於財稅大樓 15F，下設有多個領域創新諮詢委員會，協助提出產業政策建言、需求及調查研究等，本次會議已確認醫療、海洋、農業及金屬等產業領域。另外針對短期立即執行之技術合作議題，目前工研院與中山等相關學校已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研究主題，與中山等相關大學教授研究團隊共同合作，每案工研院提供 100 多萬研究經費，後端希望能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上個會期(第 2 屆第 2 次)質詢有關美濃地區招商情形，迄今依舊未見進度。	經濟發展局	<p>一、自 99 年 12 月高雄縣市合併後，美濃地區之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呈上升之趨勢，至 105 年 5 月公司登記家數 153 家、資本額 7.54 億元。藉由相關建設，商業環境正逐漸熱絡。</p> <p>二、城市之發展需盱衡各區域之原始條件與發展基礎，美濃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客家聚落，並在 101 年的台灣十大觀光小域中排名第 5 名，未來之發展應朝向樂活、觀光與精緻農業。</p> <p>三、縣市合併後，為提升美濃更好的生活品質，市府持續進行當地整體建設規劃，投入約 44 億經費進行排水系統整建、老舊設施改善及公有空地綠美化等軟硬體建設，相關工程包含福安排水系統整建、下水道接管工程、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環湖景觀及步道改善、國中小通學道改善、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p>



105.6.6	劉議員馨正	台日經濟發展結構具互補性，未來與日本進行交流時應與其商工會議所人員爭取台日產業合作發展機會。	經濟發展局	<p>程、美濃教育藝文館、東門樓及庄頭伯公環境景觀計畫、高美大橋等多項工程。並打造美濃文創中心，舉辦花海節、田園路跑等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促進美濃地區觀光收益，打造美濃成爲高雄之後花園。</p> <p>一、日本商工會議所主要負責彙集工商團體意見後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提案、支援中小企業發展與振興地域經濟。目前在日本各地共計 514 個會議所，其成立宗旨主要係改善綜合工商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且日本商工會議所在台灣設立 2 個日本工商會，分別位於台北與高雄。</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4 年 3 月 5 日赴日本拜訪松本市商工會議所，就「台日產業合作深耕高雄」、「如何促進台日雙向經濟發展」等議題以及針對觀光發展合作、產業互惠等意見交流。未來亦將考量台日產業合作發展可行契機，透過與日本商工會議所或相關單位接洽，積極爭</p>
---------	-------	--	-------	--

105.6.6	劉議員馨正	應讓本市業者瞭解政府對中小企業之相關輔導資源，如資金借貸、研發補助等，俾利業者申請利用，協助其發展。	經濟發展局	<p>取台日產業交流合作機會。</p> <p>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與打造自造者空間；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p>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p> <p>(一)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5 年 5 月底已召開 58 次審查小組會議，實經高雄銀行核貸 765 戶，核准金額新臺幣 5 億 4,761 萬元。</p> <p>(二)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p>
---------	-------	--	-------	--

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本府希望在景氣復甦之際，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 二、DAKUO 數創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业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 三、地方型 SBIR

(一)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

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二)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通過 65 件研發計畫，期帶動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四、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

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

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府計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彬騰企業（股）公司、卡訊電子（股）公司等 4 家業者申請創櫃板，其中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版；彬騰企業（股）公司、卡訊電子（股）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 五、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23 家企業，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p>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為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高雄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6 月 4 日已實地訪視 184 家廠商，累計訪視 280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7 家次企業申請，共 22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3,760 萬元。</p> <p>六、打造自造者空間： 本府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 Maker Hub 的經營，規劃辦理自造者主題展並結合活動辦理、社群聚會、自造者課程辦理等方式，串聯駁二觀光人潮，讓民眾進一步瞭解自造者運動，提升高雄自造者活動氛圍。</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17340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美濃庄頭伯公的老樹已枯萎，有倒塌的危險，請儘速處理。	農 業 局	<p>一、有關美濃庄頭伯公的老樹，經查位於美濃區東門段 414-3 地號土地內，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株老樹非屬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p> <p>二、本局於105年6月21日以高市府農植字第10531734000號函請土地權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妥為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7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美濃風雨球場要建置大一點，注意未來實用性，美濃博士人學會會加強募款。	教育局	<p>一、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 104 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歉難補助。</p> <p>二、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並評估未來實用性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5312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內門動物園不應該只是靜態的「觀光文教園區」，應落實市長 200 公頃動物園政見。	觀光局	<p>一、本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案，依 103 年結案報告書建議，綜合考量選定內門區 200 公頃土地做為動物園新建計畫優先園址，後續規劃採 BOT 招商方式進行開發。</p> <p>二、目前短期目標為擇一較易開發之區域作為先期之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觀光局已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取得共識，由該寺管理委員會提供內南里一塊約 11.5 公頃土地，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目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名稱申請開發許可和用地變更，正辦理開發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法定程序，預訂 106 年 6 月前取得開發許可及完成用地變更。</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19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建請提供安全方便的農路，俾利農民運輸農產品。	農 業 局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p> <p>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而本府農業局於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計約 1.77 億元及 1.21 億元。</p> <p>三、另本府農業局之重劃區外農路維護政策係僅就既有農路（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配合中央「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計畫「不新闢及拓寬農路</p>

				<p>，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 養護工作」之方針辦理 。</p> <p>四、綜上，近2年來本府對農 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 用經費均是逾2億元（分 別約為2.67億元及2.03 億元），故有關改善農 路安全及方便性一案， 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 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 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0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p>一、旗山排水系統的建設應以不影響百姓為優先考量，市府目前對大溝頂商場的作法已侵犯百姓生存權，因百姓都沒跟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造成百姓損失權益，請調整縮小五號排水系統拆屋規模，減少對居民的影響。</p> <p>二、旗美地區之河川疏濬有待加強，以美濃橫溝上</p>	水利局	<p>一、旗山區五號排水及二號排水工程用地說明如下：</p> <p>(一)旗山地區近年來遭受淹水之苦，第五號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渠道蜿蜒，是淹水主因，故第五號排水有整治必要性。本府水利局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主要目的是解決該排水沿岸淹水問題，渠道兩側護岸依現況調整並設防汛緩衝綠帶，提供災害發生時搶修救災使用，非救災時可提供民眾休憩及增進市容觀瞻。另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排水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之土地為排水設施範圍」，故防汛緩衝綠帶有設置之必要性。本府水利</p>

游及旗山楠梓仙溪爲例，汛期將屆必須儘速清疏，例中正湖下游－竹山溝一年前會勘至今皆沒清疏，旗美地區有很多地方需清疏沒清疏請檢視。

三、旗美地區砂石回饋金分配問題。

局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徵收，在排水斷面許可情形下，儘量調整堤線，降低對地方民衆之影響。

(二)大溝頂商場建造於二號排水護岸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二次房屋安全鑑定結果，其建議爲：「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又當地住戶於建造之始並無設置化糞池及基礎，商場常年將生活廢污水直接排入二號排水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也無辦理污水接管之空間。且商場土地於民國 44 年即劃設爲水溝用地，具有公共使用性質，無申請土地所有權問題，有關弱勢住戶本府已積極接洽辦理安置事宜。

二、旗美地區之河川清疏說明如下：

(一)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旗山溪、濁口溪等）之支流，係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並經公告之中央管河川

，本府將函請河川主管機關（第七河川局）加強辦理。

(二)旗美地區本府向中央申請河川疏濬如下：

1.茂林區公所申請「濁口溪河段」疏濬量約 26 萬方，業經與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後同意辦理，目前重新修正疏濬計畫書後再送七河局審查。

2.六龜區公所申請「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及杉林區公所申請「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段」疏濬，業經會同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評估後，已函復確認目前尚無淤積情形，不同意辦理。

(三)有關中正湖下游一竹山溝現況渠內有雜草惟排水狀況尚順暢，有關雜草清除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清疏，清疏長度約 120 公尺。

三、旗美地區砂石疏濬回饋金分配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

				<p>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p> <p>(二)針好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高 133 線 3K+800 崩塌後續如何處理？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p> <p>二、本案規劃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p>



				<p>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目前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p> <p>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後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p>
105.6.6	劉議員馨正	旗美縱走步道安全性加強。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旗美登山步道是從美濃雷音寺開始走靈山步道，到達最高三角點之後沿者山脈陵線往旗尾山元帥壇前進，整個路線約 12 公里，沿線土地均為林班地，屬林務局管理，靈山步道是由林務局規劃施作，水泥路面已有老舊破損，養工處會與林務局辦理會勘，研商路面改善事宜。</p> <p>二、至於沿者陵線登山路線，為了維持山的原始風貌，且也滿足登山客挑戰山林感覺，養工處建議維持原貌。</p>
105.6.6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現況路寬約4公尺，因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拓寬</p>

				長度約380公尺、寬7公尺並提高路面，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林議員武忠	遼寧街道路開關工程(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熱河二街止)之相關預算已獲中央補助,且經議會通過,並決定分4年保留,但新工處卻突然不續編,並將該筆預算全部刪除。	工務局 (新工處)	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其都市計畫道路,寬6公尺長約135公尺,總經費47,916千元,本案所需經費皆由本府自101年自籌編列,惟本工程用地歷經協議價購不成立及強制徵收遭內政部撥回,經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結果,簽府核定暫緩辦理及經費不保留,爾後年度若本工程計畫開闢時再行籌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地下管線管理課題，以烏松區水管路橋梁改建及鐵路地下化鳳山段為例。	工務局 (新工處) (企劃處)	企劃處：鐵路地下化鳳山段 本局已協調中油公司於半屏山油槽操作許可證未核發前，先行辦理管線試挖。已於 6 月 8 日最速件方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105 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010500007 號)。 新工處：烏松區水管路橋梁改建 為配合曹公新圳治理線寬度，水管路兩座橋梁跨距加長需辦理改建，改建前需由中油公司完成管線遷改，且需確保遷改時及完成後之管線，能符相關安全規定。目前中油公司已提出採潛盾推進方式，可避免二次管遷及提高安全性方向辦理。惟中油公司近期函復管遷空間不足，無積極作為，為利本工程加速推展，本處已於105年6月13日召開1、2號橋管線遷改會議，要求中油提出管線遷改方式、位置及期程，後續若中油無法依期程辦理，則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予以議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44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提高捷運搭乘量，恢復以前優惠套票，促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 局	<p>一、高捷公司於 101 年起蒙本府環保基金補助發行通勤及學生月票，係為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環保基金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然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又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高雄捷運公司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支應與吸收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自 104 年 2 月 7 日起停止發售月票。</p> <p>二、為照顧學生客群及支持大眾運輸的使用者，目前高捷公司仍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及學生卡 75 折優惠，以及發行一日卡、二日卡，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本府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之優惠（</p>

				<p>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p> <p>三、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建置，提出如搭乘區間、時段與對象之功能等優惠方案，並於 105 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以提升捷運運量。</p> <p>四、配合前述相關優惠及套票，再加上 105 年 5 月大魯閣草衙站開幕等開發事業合作行銷，本年度 1-5 月平均日運量上升至 17.02 萬人次，較 104 年度 1-5 月 16.8 萬人次，成長 1.3%，綜觀多種優惠票價及開發事業合作等多元行銷方案，期望更加提升高雄捷運運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4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楠梓區公所前停車空間不足，民衆停車不便，建議規劃臨時停車空間，方便民衆洽公。	交 通 局	<p>一、經查楠梓區公所周邊已無市有空地可闢建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周邊 700 公尺內之既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3 場：(如附表)</p> <p>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既有路邊停車場計有 2 個路段：(如附表)</p> <p>二、另查公車路線 6、7、7 區、28、29A、29B、97、紅 58A 及紅 58B 皆可抵達楠梓區公所，建議可使用接駁停車場並搭配大眾運輸公車網至區公所洽公(如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可利用 7 號、紅 58A 及多工 58B 轉乘接駁，R21 都會公園站停車場可利用紅 58A 及紅 58B 轉乘接駁)。</p> <p>三、本府後續將持續觀察周邊倘有合適之間置公有空地，將予以評估闢建停車場。</p>

周邊 700 公尺內之既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3 場：

路外停車場 名稱	位置	與區公所 距離	大型車 供給數	小型車 供給數	機車 供給數
楠梓運動場 停車場	東寧路與楠裕街 口	700 公尺	—	143	—
R21 都會公 園站停車場	德民路、高楠公路 、監理南街	700 公尺	36	287	281
青埔公有停 車場	青埔街 50 巷	450 公尺	—	39	16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既有路邊停車場計有 2 個路段：

路邊停車場 路段位置	與區公所 距離	大型車 供給數	小型車 供給數	機車 供給數
建楠路（楠梓火車站～楠梓路）	500 公尺	—	39	24
楠梓新路（楠梓新路 337 巷～建 楠路）	200 公尺	—	34	2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2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落實本市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要求提出高雄市版的大林蒲遷村建議計畫，並全力向中央進行爭取。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林蒲遷村，目前中央遷村政策尚未確認，遷村計畫及經費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尚無法具體確認遷村時程。為協助推動本案，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的評估作業，並配合中央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有鑑於左營灣市二 BOT 案將成為左營亮點，是否可以此經驗，在楠梓建設綜合性商場（餐廳、大賣場、電影院等）？	經濟發展局	楠梓區現有高昌段428地號市場用地，位於楠梓區德民路與三山街交接處，面積2,309.6平方公尺。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1月25日至105年3月3日公告標租，105年3月4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另再次辦理標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目前新政府推動的五大產業，是否有機會在高雄全面發展與推動？	經濟發展局	<p>一、新政府所提五大創新產業在落實上需要地方政府自行努力，未來立基在高雄產業基礎上，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會積極爭取。</p> <p>二、本府與工研院、中山大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進行「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及揭牌儀式，未來將配合南部產業需求，引入工研院的資源，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的研發能力，後端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產業化，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目前針對短期立即可執行之技術合作議題，工研院與中山等相關學校已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研究主題共同合作。</p> <p>三、目前市府也已備妥 3 層樓、將近 1,500 坪的辦公空間，提供經濟部相關</p>

				<p>推動辦公室及研發法人單位進駐高雄，工研院也成爲第一個進駐單位，並且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吸引更多高階研發人才到高雄，及研發能量逐步南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區的規劃(兒童公園、活動中心)?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3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目前規劃分兩期施作該服務中心，其中亦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p> <p>二、另是否於開關公園用地上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相關單位研商，了解里民未來之使用需求及市府可於該活動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避免該活動中心未來閒置成為蚊子館。</p>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石化產業未來規劃為何?	經濟發展局	<p>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相互衝突，而環境永續是政府最重要的施政作為，但石化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不可抹煞，如何讓產業跟環境可以共存是當前最重要的議題，所以需要有一空間讓高市分散的產業空間重新調整為統一管理；因此，將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色材料循環園區，讓現有產業藉由轉型機會，</p>

改善製程、設備，提升產品價值及產能，同時降低產業對環境的影響，達到雙贏的局面。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工安要把關：綠色材料循環園區（石化專區）設立目的除包括協助產業轉型高值化以外，更重要是透過石化產業群聚的重新配置，逐步移轉工業區的分布區域，讓穿越市區之工業管線逐年遷移，解決管線通過市區問題，降低都市安全疑慮。

二、環境要永續：石化產業要續留高雄，除了產業發展腹地不足要解決以外，還要面對環團與居民反對石化業的最主要疑慮：「工安」與「環保」，未來大林蒲遷村後土地，應該思考朝「區內能源整合」及「區內資源循環」方向規劃產業園區，具體作法如：將臨海工業區內台電、中鋼、中油大林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蒸氣、尾氣及廢水、廢熱，導引作為區內其他工廠的生產資源，將過去「製造、生產、廢棄」的線性經濟模式，透過資源

				<p>的妥善循環的方式再利用，暨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p> <p>三、產業要提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VOC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劉議員德林	和發產業園區所能帶動的工作機會和產值，目前看不到具體成果？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已著手進行，同時進行招商相關作業，預計廠商進駐後可吸引 80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廠商研商，就無技術門檻的職缺優先聘僱當地里民，與地方共榮發展。</p> <p>二、參酌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之引進產業從業員工平均年產值及就業人口推估，和發產業園區將創造 400 億元之產值。</p>
105.6.7	劉議員德林	市府的施政主軸為高雄翻轉，讓高雄成為宜居城市，請問如何讓高雄經濟翻轉、轉型和產業產值的提升？110 年前鎮區油槽的遷移進度？	經濟發展局	<p>有關高雄翻轉計畫：</p> <p>一、以高雄港為核心的翻轉</p> <p>(一)北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引商，以服務業、觀光休憩、文創產業為主。</p> <p>(二)南面：透過洲際二期、高雄港第三港區的規劃，進行產業空間重構，引進高值化生產事業與物流產業。</p> <p>1.前鎮河兩側儲槽及</p>



半屏山儲運站遷建，減少地下管線穿越市區。推動大林蒲遷村（第三港區可提供 416 公頃土地供產業進駐、大林蒲地區遷村後可提供約 155 公頃土地）設立高值化材料專區。

2.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及產業發展，而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大林蒲聚落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市府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二、配合未來洲際二期計畫，前鎮儲運所遷址後，原本由中油前鎮儲運所進行輸儲的管束一、二和三所屬管線都將無法使用，目前管束一有 1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

中油高煉廠)、管束二有 3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中油大林廠)和管束三有 10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中油林園廠),預計共有 14 管線將無法再使用,目前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有 76 條,如配合未來洲際二期工程,將前鎮儲運所遷址,則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將由 76 條減至 62 條。

三、既有產業的升級轉型,新興產業的引進發展

(一)石化高值化,打入新興材料或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領域。

(二)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1.加工應用生產線:

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30%的附加價值率。

2.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研發中心除新聘博碩士高階研發人才，也要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而研發過程也需邀請配合廠商前來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對增加高雄市就業人口才有幫助。

四、配合南向政策，爭取高雄作為南向的門戶與基地，提供生產者服務業、企業運籌等發展機會。

(一)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例如「台灣國際蔬果展」2016年於高雄展覽館

舉辦。

(二)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

高雄會展聯盟目前已擴大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聯盟成員已達 133 位，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高雄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三)會展發展國際化，與東協對接：

東協各國經濟發展快速，天然資源豐沛、勞動力充足，勢必成爲全球生產基地和內需消費市場快速增長區域，高雄海空港面對東協聯繫便利，可以高雄爲據點建立與東協對接之門戶，基於既有成熟產業技術、創新人才養成，高雄具有發展研發、營運總部基地及國際化會展城市優勢。

五、以上計畫多數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後續推動期程也有待向中央溝通、共同研議，市府會努力爭取

				<p>，以加速推動期程，促進高雄的翻轉與產業升級。</p> <p>六、有關「前鎮河儲油槽搬遷」部分，行政院100年3月核定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市府已多次促請中央要求公民營業者110年前完成儲槽遷移。目前中油前鎮儲運所尚有10座油槽，均有依法進行內、外部檢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8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旗山國中學生不幸墜樓事件，請教育局及學校查明真相，針對洩漏個資及變更課程等違法事項懲處並防止未來因個人錯誤處罰全班同學致同儕排擠等事件再發生。	教育局	<p>針對旗山國中學生不幸墜樓事件，經調查與了解，並針對洩漏個資及變更課程等違法或違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洩漏個資 就學校說明稿提及「學生施作『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指數偏高，且在校做過 3 次情緒方面小團體輔導」，已涉及侵害學生之隱私權，違反輔導專業倫理之情事。教育局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失職人員。教育局並將持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學校危機處理時應統一發言窗口，面對外部或媒體詢問時，只須說明學校事發後處理程序之事實陳述，不要任意添加或推測事發過程，以免引發不必要之困擾。</p> <p>二、變更課程 事發前一節課，由於教學進度超前，調整以看影片方式進行補充課程</p>

，但因處罰案生造成時間只剩 20 多分鐘，無法完整看完影片並分組討論及心得發表，因而取消看影片而要求全班自習。此舉屬教師視教學進度之彈性作法，亦屬於教師教學自主權。

### 三、因個人錯誤處罰全班同學

教師糾正案生及告誡全班學生正確言行後，因而取消看影片而要求全班自習。此舉恐有因案生個人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之虞，學校雖於 105 年 5 月 5 日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決議不予通過不適任教師案；惟教師取消看影片，致使全班學生的期待落空因而責怪案生造成憾事，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且教師於管教學生後，未及時於課後施以必要之輔導作為，以達正向教育之目的，仍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懲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決議

				給予申誠乙次。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8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是否可先行施作管路等綠色廊道部分,是否可跟中央申請全額補助,加速海岸復育景觀整體規畫腳步。	水利局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關完成,惟周邊道路尚未完成開關,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關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道路為未開關都市計畫道路,路寬約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海堤現況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目前尚無法先行施作。</p> <p>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及105年1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合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關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依目前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關該區段道路所需費用1億4,239萬元,本府水利局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總經費共計2億8,831萬元(含用地費用),因所需</p>

				<p>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先行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中，預計105年8月前提出評估報告，將俟評估結果研議後續整治方案，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5347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規劃周邊要有足夠停車空間，進行完整的環境規劃，並規劃完整長短程交通路線，串聯附近大學交通。	交通 局	<p>一、為提供民衆轉乘接駁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周邊設有都會公園路外停車場（位於德民路、高楠公路、監理南街間，提供大型車 36 格，小型車 287 格，機車 381 格），另周邊德民路、高楠公路等主要道路皆全線劃設禁停紅綠禁停車輛，其餘非主要道路除路口、消防車全等禁停區域外則未劃設禁停標線、開放民衆路邊停車。</p> <p>二、查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8、8049、E08、E08A 等共計有 11 條公車路線，除可服務本市左營區、楠梓區、燕巢區、岡山區、屏東及台南民衆旅運需求外，另亦提供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醫學院及高雄</p>

				<p>第一科技大學等師生通學通勤需求，本府交通局將視各區域公車路線運量狀況調整規劃長短程公車路線，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6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中油總公司南遷及政府的環安政策？	環境保護局	一、石化廠商南遷可就近管理設備、人員，律定具體環安政策，對爾後妥善管理是一正面影響，本市爲了達到「低碳城市」及「永續生活」的目標，亦積極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透過綠色採購、空污管理、水污染管理、環境清潔管理等努力，落實低碳永續城市行動。其中「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2 年 9 月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歷經多次研商會進行討論，並召開多次公聽會汲取民衆及事業單位相關意見，不斷進行檢討、修正，最終順利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其中共分爲總則、永續發展、空氣污染管理、水污染管理、環境清潔管理、罰則、附則等七章，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各類範疇，以維護高雄市環境品質，爲宜居城市願

				<p>景奠定法治基礎。</p> <p>二、為加速改善本市環境，未來的工作重點：（一）設定減量目標，溫室氣體自主管理、（二）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三）公告特定區域管制污染車輛、（四）搭配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五）落實總量管制指定排放削減、（六）訂定加嚴法規落實源頭減量、（七）街道洗掃加倍塵土逸散減半、（八）規範工業及民生管線定期檢測、（九）落實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從業責任、（十）管制餐廳工廠降低水污染源、（十一）強化登革熱孳生源管制。</p> <p>三、另本市為防範氣爆事件同樣情事再次發生，針對緊急事故亦已明定處理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分工職掌，輔以石化管線查詢平台系統，查詢管線經過狀況，並與專案計畫配合對污染物進行鑑別，以防止類似事件造成本市危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建議爭取經費整修半屏山自然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處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邀集民意代表、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左營區公所、當地里長一同前往現場了解損壞狀況及修復期程。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現況有部分老舊，無立即性危險，若有損壞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簡稱壽管處)會先行維修避免發生意外。另外壽管處已規劃逐年分段汰換木棧道。</p> <p>二、本處將觀察其修復狀況並視需要透過市籍立委協助處理。</p>
105.6.7	陳議員麗珍	推動公私有空地綠美化。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為改善環境品質，營造現代化國際都會景觀，積極辦理及推動各局處及區公所，加強權管範圍重要節點空間及其他閒置空地綠美化，並延續本市植栽色彩計畫，建構本市成為人性化、生態化的幸福城市，提</p>

				<p>供民衆綠意盎然的都市休憩空間。</p> <p>二、本處 105 年度空地綠美化通過 33 件申請案，核定經費約新台幣 800 萬元，並通知各提案單位於 5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11 月底結案。</p> <p>三、此外，本處於 96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含新闢公園、綠地）累計達 375 公頃，不僅提供民衆優質的休憩場域，重新賦予「閒置空地」新生命力，同時兼收清除髒亂、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的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目前規劃進度情形？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一、道路部分：</p> <p>(一)「鳳山區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開工，目前兩側排水溝施作完成，預計 105 年 7 月底完工。</p> <p>(二)「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p> <p>二、建築部分：</p> <p>「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辦理基本設計中。</p> <p>三、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p> <p>「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約 9,8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底前完工，園區整體規劃採減量、生態手法，再配合周圍曹公圳六期、綠園道開闢以及場館設施改造工程，完工後將提供一個</p>

				綠意盎然的公園化體育 園區，並優質化周邊生 活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鳳林三路 382 巷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大寮鳳林三路382巷道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165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現況4-7米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6,366萬元（地方建議分兩階段闢關，優先拓寬東段約5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257萬7,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江山社區聯外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光明路三段1078巷，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380公尺，現況約4公尺寬供通行，為農業區農地重劃道路，刻正由本府都發局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中。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由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現況未通行，閉關所需經費1,057萬7,000元，目前住戶密集、車輛通行需繞道造成不便，將視市府財源研議辦理。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山水庫，大	工務局	一、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

		坪頂聯通道路 (天池路) 工程。	(新工處)	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 為小港、大寮民衆常行 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 車不易，目前自來水公 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 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 下，由本局就現況進行 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 二、經評估利用自來水用地 局部拓寬 1-2 公尺所需 經費約 1,920 萬元，將洽 請自來水公司提供經費 由本局續辦；長期仍由 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 載明方式收購開發為 25 公尺寬道路。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5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荳海岸三期安置情形進度如何？	海洋局	<p>一、經查目前茄荳海岸三期抵觸之繁養殖場及活魚蓄養場都未領有合法的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二、考量地方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已尋找茄荳區崎漏段 580、581、604、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共 1.271 公頃，商請財政局提供土地出租，供抵觸之繁養殖場及活魚蓄養場輔導搬遷租用。</p> <p>三、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業已於105年4月25日通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次會議審議，目前送到中央內政部都委會，海洋局將會配合水利局的徵收及工程進度時程辦理繁養殖業者輔導搬遷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6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如果南星計畫遊艇專區無法順利推動，是否考慮改設在興達港，以活絡北高雄產業的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	海洋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契約期限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計 5 年，目前尚處於報編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針對後續與開發商間合約之處理方式，目前由海洋局與所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 (PCM) 對契約內容及未來整體推動期程加以審慎研議當中。鑑於小港沿海六里邊村計畫本府業已成立推動小組，刻正爭取中央支持，而園區周邊高雄港之間發案亦陸續進行，包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1 期已營運，2 期環評中)、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填築中)及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中)等，未來園區土地的利用及發展方向除配合遷村計畫外，亦需將高雄港發展規劃納入整體考量。</p> <p>二、前高雄縣政府曾推動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位</p>

				<p>於興達漁港北側，面積約 46 公頃，非屬港區範圍），並於 94 年初委託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圖公司）辦理開發作業，94 年 10 月即完成工業區之報編作業，但因遊艇業界投資意願低落，宏圖公司未能完成開發，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與宏圖公司解除委託開發契約。後續前高雄縣政府再於 98 年辦理兩次開發商甄選，惟兩次甄選皆未有開發商遞件申請，遂於縣市合併後辦理解除工業區編定。</p> <p>三、興達漁港係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惟港區土地多屬漁業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致未能管用合一，倘欲推動興達漁港為遊艇專區除需研議土地取得可行性外，仍需先就財務、法令可行性、都市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等作分析，並協同中央各相關單位及遊艇業者共同進行整體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3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里行政區的劃定應同時考慮戶數、人口數與面積，建議市府維持目前各里行政區域現狀。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5 條規定：里之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對於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持續檢討，以符實際。</p> <p>二、另內政部為釐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內政部已於 103 年度起分作業區推動辦理行政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本市訂為 105 年度需完成之作業區。</p> <p>三、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工作期程，有關本市里調整作業擬於本市各行政區域及里之界線釐整</p>



				<p>事宜完成後再行規劃調整。</p> <p>四、檢附「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p>
--	--	--	--	--

附件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966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 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辦理完成並實施。
- 第七條 里、鄰區域調整完成後，區公所應於七日內繪具里鄰區域界詳圖三份，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並應於里鄰界址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 第八條 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與賦稅資料、文卷簿冊及公用財產等應一併隨地移交。但有關人民之權利，不因區域調整而變更。
- 第九條 被裁併之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應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許議員崑源	中央地方已全面執政，如果石化業者未南下高雄，會如何處理？若中央不處理此問題，市府將如何處置？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故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如未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總公司設籍高雄市，106 年 1 月 1 日其既有工業管線將不得繼續使用，另本府亦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函文通知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上述規定，請遵守本市自治條例規定。</p> <p>二、截至 105 年 5 月底，高雄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 家公司已經設籍於高雄市之</p>

				<p>外，據了解，已有2家公司於5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已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另有7家業者均已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6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一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今年7月中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14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這是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陸議員淑美	<p>一、本洲工業區環境監測數值看板故障，且看板經常顯示無關監測數據之宣導事項。請爭取經費重新設計看板。</p> <p>二、有關本洲綠環境館使用狀況？</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洲工業區環境監測數值看板故障問題</p> <p>(一)園區綠環館前顯示看板因電纜有異常，遭遇下雨等天候不佳時，易發生短路而跳電之情形，進而對看板內部電子元件造成損害，故看板顯示有時好時壞之情形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定期派員檢視，如發現有異常時即辦理檢修並恢復其顯示功能。為防止降雨滲漏造成電子元件受潮，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代操作廠商已自行加裝防水背板，以降低設施故障風險。</p> <p>(二)看板顯示資訊係依據相關規範辦理，另為求資源有效利用、資訊多元化及充實顯示內容，遂加入相關政令宣導（如：萬安演習、春安政策及寒暑假警政宣導）及生活資訊（如：地方徵才</p>

				<p>、紫外線指數及 PM2.5 濃度），且監測數據及宣導資訊設定為交互顯示，除使民衆了解園區各項環境監測現況外，同時作為資訊傳佈之應用，以期將看板顯示功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有關本洲綠環境館使用狀況</p> <p>(一)綠環境館於本府環保局因政策規劃放棄營運後，基於原空間使用用途（展覽館）之原則使用下，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協調由觀光局規劃轉為觀光展館使用，由觀光局租用後委外招租，惟 105 年上半年度招標已流標 2 次，目前仍視觀光局後續規劃情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鼓勵潛在廠商進駐。</p> <p>(二)大樓五、六樓仍維持原規劃用途，提供廠商租用作為辦公室使用，目前兩樓合計空間租用率達 61%，招租作業仍持續辦理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3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許議員崑源	正大里活動中心因武廟市場改建而拆除，卻未實踐原承諾重蓋新的里活動中心，請處理。	民 政 局	<p>一、本案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完工時，苓雅區正大里於武廟市場二樓部分空間堆置卡拉 OK 音響、吧檯等雜物，惟未實際使用，迄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業將前開物品遷移，武廟市場現有空間已全部作市場需求使用，且本市各公有市場空間，均做為市場使用，並無借用做為里辦公處使用之情形。</p> <p>二、另查因武廟市場改建而遭拆除之鐵皮屋，係當地里長自行搭建之場所，非本局登錄有案之里活動中心，市府亦未承諾於該里內新建里活動中心。</p> <p>三、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故不宜再興建單一功</p>

				<p>能之里活動中心，往後將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作綜合考量，並朝向設立區域性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7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建議移植他處，更換其他樹種。	教育局	<p>一、為規劃校園優質綠美化環境，及作為教學實際觀察之用途，明宗國小於湖內圖書館旁種植黑板樹共約 20 棵。</p> <p>二、明宗國小平日除了積極照護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之生長狀態，亦定期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修剪該區黑板樹，以落實綠色校園之營造，提供親師生永續且優質之校園綠美化環境。</p> <p>三、針對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樹根隆起之狀況，本府教育局已請明宗國小對人行鋪面局部破損有安全疑慮之處先進行緊急修復，局部修復無整體效益之處，教育局將請學校提出整體修繕計畫，並積極協助該校研議移植、移除之可能性及申請經費，以確保該校通學道用路人之通行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2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苳 1-4 號道路開發進度，環評撤銷後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因應處理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	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後，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 二、本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評會決議：原審查結論廢止，原案退回專案小組續行審查、請開發單位彙整補正所有相關資料送審。本府於 105 年 4 月 8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2713500 號函廢止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40066701 號函(審查結論公告)。 三、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五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決議為：開發單位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

				<p>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函送本府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議決。</p> <p>四、「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南路）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六版）」已檢送予環評委員、相關機關確認中，待確認完畢後，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62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市府必須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若事業單位合法申請，也須依法監督，並妥適處理高雄四座焚化廠的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的最終處置。	環境保護局	<p>一、為落實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府環境保護局係以加強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清除處理機構管制：</p> <p>(一)針對產源：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藉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特性、數量，及透通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遞送聯單等作業來掌握後續處理流向，另藉由指定事業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並負責相關廢棄物清理業務，以提升事業之廢棄物管理能力。</p> <p>(二)針對清除處理機構：要求相關業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許可（如公民營清除、處理或境外輸出入許可），方可進行相關事業廢棄物收受行為，以掌握清理量能與技術，除此之外，要求清除機構應裝設 GPS 行車記錄器，以</p>

				<p>即時追蹤清運路線，處理機構應裝設地磅及 CCTV 監視錄影系統，以達嚴謹管理之目的。</p> <p>二、本市焚化底渣每年產出約23-25萬公噸，係採「全數再利用」方式處理，另焚化廠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經添加穩定化藥劑後，製成飛灰穩定化物每年約7.6萬公噸，再經由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分析，經檢測結果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並清運至掩埋場採掩埋方式最終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苳 1-4 號道路目前新工處重送環評進度狀況及環評大會行程送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五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決議為：開發單位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函送本府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議決。</p> <p>二、「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六版）」已檢送予環評委員、相關機關確認中，待確認完畢後，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p> <p>三、屆時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環評會舉行前七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開會資訊公佈於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網站供查閱。</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364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探討高雄工業用水、地下水管理出現盲點，環保局 104 年度配合水利局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現場會勘 36 家次，發現違規比率高達 3 分之 1；高雄市列管水污法事業計有 69 家，核准地下水用水量為每天 14.88 萬噸，有更多廠商未申請水權及私下開鑿水井，必須加強稽查，並進行封井及開罰，並且應加強稽查管理工廠的水權，避免發生重大污染，相關違法之問題如何預防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對於水污法列管事業管制及預防作為如下： (一)事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新申請、變更（功能性）或展延，本局於核發許可證（文件）前，派員至現場查核並比對文件資料；定期進行事業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勾稽，申報資料勾稽異常，亦派員至現場查核並比對相關文件資料。 (二)本局針對高污染性及違規頻繁等事業，實施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進行診斷評估作業及加強事業深度查核，除查明查其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外，並確實掌握其用水來源，加強查核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製程用水來源（例：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等）嚴格審查；

		及法令執行。		<p>並針對用水量（進流端）和廢水量（放流端）比對確認事業是否有其他用水來源，故對於未取得水權許可事業，即可依前述執行方式有效管制。</p> <p>二、本年度持續配合水利局「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進行現場查核，105年業分別於6月16日及6月22日現場會勘共8家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9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p>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目前推動狀況？未取得水權許可之事業單位，主動查核狀況如何？是否有輔導未申請水權之工廠做申請的動作？工廠內挖水井有申請水權嗎？是否有查核處罰辦法？是否有裝流量計避免超抽地下水？（水利行政科）</p>	水利局	<p>一、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主動蒐集分析地下水管制區內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工廠之用水、排水資料，建立疑似有違法水井之目標工廠清冊並辦理現地查察作業，已現地查察工廠 42 家，查獲 17 口水井，均已全數封填，本（105）年已安排現地查察工廠 19 家，目前持續辦理中。</p> <p>二、工廠如需鑿井使用地下水，應依據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興辦水利事業（抽汲地下水構造物）案，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鑿設水井，俟水井竣工完成供水後，再依據水利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水權登記。</p> <p>三、工廠經查有未經核准之水井時：                      (一)如非位屬地下水管制區，依據前述流程輔導其補辦水權登記。</p>

				<p>(二)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且未能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者，將限期要求其封填水井。</p> <p>(三)未配合辦理水權或未依期限封填水井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四、工廠於取得水權後，應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如有超抽地下水情形，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3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陸議員淑美	中國時報 105 年 5 月 29 日報導有線電視削價競爭，高雄市跟別城市比較都是最貴的，請問有沒有辦法，讓民衆用最低廉、最經濟實惠的價錢來收看有線電視？	新聞局	<p>一、有關 105 年 5 月 29 日中國時報報導「月付 75 元！第四台流血大戰」，經查係業者商業競爭之行銷策略，尚無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也無違反本府公告 105 年有線電視收費標準。</p> <p>二、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除此之外，系統經營者對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亦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協議，但不得高於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三、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p>會（NCC）105 年第 1 季（至 3 月底）公告之收費及訂戶統計，經以加權平均，全國平均收視費率為 511.9 元，六都平均收視費率 515.2 元，高雄市平均收視費為 507.9 元；本市平均收視費並未高於全國及六都之平均收費。</p> <p>四、貴席寶貴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也將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更經濟實惠的價格，提供民衆優質的收視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71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震南案環評問題重重。	環境保護局	<p>一、震南公司早在 97 年 11 月 20 日即已依環評法規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在 99 年 12 月將環說書由本府經發局轉送本局進行環評審查，其間經過數次程序審查及 2 次初審至 103 年 4 月 25 日始於環評大會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9 月完成定稿，其過程一切合法。環評審查為合議制，主管機關並無法干涉，且環評大會 24 位委員中有 16 位為府外專家學者，且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一切依法行政，合先敘明。</p> <p>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未來所產生的污染物，如：空氣、水、</p>

				<p>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因此，未來該公司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污染情事，本府也會嚴格把關，如發生違法情事將依法論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加速積極辦理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荳段聯絡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湖內一茄荳外環道路為東西向道路，東起省道台一線，西臨茄荳區莒光路，規劃路寬30公尺，長約2,385公尺，需求經費達9億4,033萬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修正版），刻由都發局於105.6.4送內政部審議中。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旁（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自湖內區中正路一段路口，南至保生路，長度約210公尺，屬寬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總經費約4,473萬4,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建議移植他處，更換其他樹種。	工務局 (養工處)	查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目前係位於湖內區保生路與中華街交叉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明宗國小，圖書館旁黑板樹係位於校園退縮地範圍內，有關更換樹種事宜，仍宜由本府教育局評估辦理。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荳區茄荳國小南側(8米道	工務局 (新工處)	自茄荳區茄荳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

105.6.8	陳議員明澤	路) 開關工程。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 米道路) 開關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長約380公尺、寬8公尺,開關總經費約4,580萬4,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自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關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35公尺、寬8公尺,開關總經費約2,375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萣 1-4 號道路開發案,目前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關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8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萣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二、本工程於 103.7.17 通過環評審查,惟高等行政法院 105.01.19 撤銷原環評通過之審查結論。本案遂依判決書補強相關環說書內容,並於



				<p>105.4.20 重新提送環評小組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送大會，已於 105.6.2 函送修正版環說書至環保局提環評大會審議。</p> <p>三、茄苳濕地屬於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5.5.18 函送內政部本濕地分析報告書，俟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後，將依濕地法規定函詢中央本工程開發行為對濕地之影響。</p> <p>四、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待環評通過及依濕地法徵詢中央無影響濕地之虞後，即可進行工程公告招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湖內區東方路 連接路科道路 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本案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主線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為 1,218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36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0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長約 518 公尺；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16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並無以上二條道路，若建議開闢則需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二、本案目前湖內區公所評估總經費約 9,490 萬元，並辦理定線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行通盤研議。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公兒 3-1 公園開闢辦理情形。	工務局 (養工處)	一、茄萣區公兒 3-1，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 1-4 號道路辦理情形。「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照原計畫進行？進度如何？何時完成？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二、另本公園基地北側、東側道路目前尙未開闢，同時，北側公園及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3-4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其周邊之道路需一併配合辦理，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需1,130萬元，目前本局尙無開闢計畫。</p> <p>養工處： 「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刻正辦理草案初審，將於6月底前完成審查，7月送本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備案。 新工處：茄萣區 1-4 號道路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8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萣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p>
---------	-------	---	-------------------------	---

				<p>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p> <p>二、本工程於 103.7.17 通過環評審查，惟高等行政法院 105.01.19 撤銷原環評通過之審查結論。本案遂依判決書補強相關環說書內容，並於 105.4.20 重新提送環評小組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送大會，已於 105.6.2 函送修正版環說書至環保局提環評大會審議。</p> <p>三、茄苳濕地屬於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5.5.18 函送內政部本濕地分析報告書，俟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後，將依濕地法規定函詢中央本工程開發行為對濕地之影響。</p> <p>四、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待環評通過及依濕地法徵詢中央無影響濕地之虞後，即可進行工程公告招標。</p>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復興路拓寬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將配合北段道路銜接都市</p>

				<p>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591 萬元。</p> <p>二、現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05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7 年 4 月完工。</p>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地方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科高架道路往東延伸連結台 19 甲線工程，何時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於 103 年完成路線規劃，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6.8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高 39 線截彎取直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高 39 線鄉道（1K+000-1K+250）現況路寬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提高路面並拓寬長約 250 公尺，寬 9 公尺，所需經費約 2,814 萬元。</p> <p>二、由田寮區公所協助地方取得本案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程序中，辦理情形視交通需求與市府財</p>

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9	翁議員瑞珠	申聯永安、彌陀及梓官區海岸線打造黃金公路。	工務局 (新工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90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74億1,211萬元，本府交通局將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105.6.9	翁議員瑞珠	介壽路（大鵬九村市地重劃以外），市府是否編列預算一併辦理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工處)	本計畫路段(6K+270~7K+520)為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路段全長約1.25公里。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南側10公尺部份乃市地重劃開發部分屬「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另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北側10公尺部份，總經費約3億9,948萬2,220元經提報生活圈計畫尚未納入核定補助，將積極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
105.6.9	翁議員瑞珠	燕巢區安東街	工務局	燕巢區安招里安東橋位於安

		橋因橋梁中間有梁柱導致每逢大雨必有樹枝阻塞，建議改建以維護當地居民安全。	(新工處)	東街(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跨越典寶溪之大遼排水，橋梁型式屬舊式雙孔箱涵。現況橋長約12公尺，橋寬約12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全寬)供通行，橋梁改建經費約800萬元，將籌措辦理，避免河道阻塞而造成洪水溢流漫淹道路情形。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6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石斑魚的出路為何？	海洋局	<p>為拓展石斑魚產業，未來將朝向擴大內需、舉辦產銷活動，並積極向外行銷，輔導漁民建力生產履歷，打造自有品牌：</p> <p>一、本府海洋局主打「高雄海味」品牌行銷，並積極輔導石斑魚養殖及加工廠等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積極建立石斑魚優質品牌形象，並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以增加銷售通路：</p> <p>(一)將輔導本市石斑魚養殖業者及加工廠取得產銷履歷，強化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形塑本市養殖石斑魚品質優良形象。</p> <p>(二)擴大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並鼓勵民衆廣為食用，以平衡石斑魚產量之波動，降低漁民因天候因素造成產量變動之損失。</p> <p>二、為加強內需推廣，海洋局與餐廳、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業者合作，推出各式特色料，提升石</p>

斑魚市場知名度。另自 103 年起爭取經濟部地產基金 600 萬元補勵，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陸續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與全聯福利中心等，販售高雄市優質石斑魚。其中全家便利商店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推出「龍膽石斑魚涮涮鍋」、「龍膽石斑酸菜鍋」等商品，民眾可透過 FamiPort 等多重管道購高雄的新鮮海產。

(二)餐飲業者：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

洋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使用在地漁產品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將石斑魚入菜，推出鮮貝石斑海鮮盤、樹子海石斑及黑金蒜蒸石斑等餚。

(三)地方產業提升：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新台幣 600 萬元補助，自 103 年起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供飯店、高級餐廳及實體通路使用並販售，截至 104 年底約增加 200 多萬元銷售金額。

三、為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持續參加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冷凍石斑魚產品，另為開拓大陸以外市場，歷年來持續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廣行行銷本市冷凍石斑魚產

				品，經統計 103 年銷日 石斑魚 0.3 公噸，104 年 銷日石斑魚倍增至 108 公噸。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40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p>一、目前鳳山地區監視器妥善率？</p> <p>二、104、105 年編列的監視器經費全用在維修，但地方治安死角仍多，地方建議裝設新監視器的聲音不斷，明年度是否能編列預算新增設監視器？是否能新裝設與維護併標處理，以提升妥善率減少公帑浪費？</p>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鳳山分局至 105 年 5 月底止攝影機總數為 3,454 支，總故障數 1,392 支，妥善率為 60%，其中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暫時拆除數為 127 支，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62%。</p> <p>二、鳳山分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數量共有 3,454 支，經與最近三年（102 年-104 年）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評估，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有 3,12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有 334 支，有治安（交通）需求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55 支，需增設部分將自 106 年起併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以租賃方式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降低人力與管理成本並維持高效率。爾後警察局將每年定期依最新治安狀況辦理檢討評估作業，並採租賃方式代替自建，俾使攝影機設置位</p>

				<p>置切符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需求。</p> <p>三、增設預算經費屬資本門，維運預算經費屬經常門，預算編列科目不同，不宜併標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幼兒園班級及檢討入園報名方式，減少家長來回奔波並提高入園機會。	教育局	<p>一、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p> <p>三、公幼入園報名方式，本府教育局將納入修正招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46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燕巢地區 DRTS 計程車是否可長遠性的實施或後續有其他規劃方案。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考量燕巢區因回饋金不足，社區接駁巴士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致該區年長居民就醫不便，並為發展本市府大眾運輸計程車產業，爰提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是在公車路線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機動優勢替代公車服務，改善偏遠地區公車運輸效能不彰等問題，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除可減少市府營運補助外，另提供優於公車的及戶性服務，減少民眾下車後步行距離，親切服務老年者、行動不便、或是攜帶大型行李的民眾，預期可達民眾、計程車產業及政府三贏的目標。 三、本市大眾運輸發展政策主要仍以公車為長期發展目標，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僅為過渡期



				<p>培養大眾運輸運量之策略，爰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評估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成效，並朝調整現有公車路線方式以服務當地居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6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田寮地區部分路段設置測速照相機其限速不合理且設置地點是否恰當。	交通 局	一、案述設置測速照相機其行車速限不合理地點如下：(1)台 28 線路竹至阿蓮 3.7K~9.2K(2)台 28 線環球路新生路口(3)田寮區台 28 線鹿埔路 19 號前(4)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台 19 甲等地點。 二、查上述地點反映地點位於省道台 19 甲線、台 28 線路段，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業管權責，本府交通局業於 6 月 17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534639400 號函轉請該工程處卓辦並復(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92054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工程科  
承辦人：陳國煥  
電話：(07)2299825-605  
傳真：(07)2299882  
電子信箱：huan56@kcg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交工字第105346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 旨：有關本市台28線環球路與新生路口等三處暨台19甲線岡山區  
嘉峰路高鐵高架橋下附近一處行車速限不合理且測速照相機  
設置地點是否恰當乙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張議員文瑞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案述地點如下：(1)台28線路竹至阿蓮3.7K~9.2K(2)台28線環球路新生路口(3)田寮區台28線鹿埔路19號前(4)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台19甲等地點。
- 三、查上述地點位於省道台19甲線、台28線路段，係屬貴轄業管權責，移請卓辦惠復，至鈞公誼。

線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7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爭取捷運延伸至路竹。	捷運工程局	一、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案，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案，接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本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檢送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12 月 28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送綜規報告予交通部審查，於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於 5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 三、有關第一階段路段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

				<p>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本案預定 109 年底營運通車。</p> <p>四、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岡山車站至湖內段，約 11.75 公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 6 月 12 日第一階段路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後已 5 次（103.12.20、104.4.23、104.9.2、104.11.19 及 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審查，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4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請研議將岡山協榮里變電所遷移。	經濟發展局	<p>一、岡山區大崗變電所用地係台電公司於 35 年取得，原高雄縣政府於辦理岡山都市計畫時，劃定計畫道路貫穿其間，台電公司乃於 90 年 12 月購得岡山區協榮段 697、698 地號等 2 筆乙種工業區土地，並規劃該變電所遷建事宜，惟因該地號鄰近居民強烈反對，經台電公司多次溝通未果，迄今尚未完成遷建。</p> <p>二、變電所是電力供應的設施之一，從發電廠長途輸送電力時需要提高電壓以降低電流傳輸時耗損，到用戶端供電線路之前必須降低電壓，再由變壓器降為用戶所需的電壓。變電所變換電壓並分配用電，其間涉及電力網輸配電之專業，有關議員建議將變電所遷移設置在空軍官校內，本府將持續與台電公司協調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4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維持鳳山區第一、第二市場為商業用地，並比照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精神，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法制局)	<p>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46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公用財產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依預計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未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且完成法定程序前，自不得任意處分。</p> <p>二、又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是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於符合上開規定情形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逕予讓售予使用人。</p> <p>三、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市場用地」，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為市有，屬公用財產，目前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其土地及建物為市府所有，攤（鋪）位使用人僅具攤（鋪）位之使用權，故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使用人，且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仍繼續維持市場使用。</p> <p>四、有關鳳山第一及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已納入鳳山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予以檢討，現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關議員建議維持該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將併入該案供委員會審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2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建請妥適規劃田寮的觀光產業，並妥善處理田寮土地問題，帶動當地發展。	觀光局	<p>一、本府為推展田寮月世界惡地形特色觀光，規劃月世界地景公園相關整建工程，陸續完成滯洪池環湖步道、觀景平台、泥岩生態解說中心、周邊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環境美綠化等，並辦理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及高雄四季逍遙遊有關田寮之套裝遊程，目的是要將遊客帶進田寮觀光旅遊，以促進田寮觀光產業的發展。</p> <p>二、有關田寮土地問題，目前月世界地景公園市府所規劃停車場，田寮區公所已覓得田寮區狗氳氳段90-43地號之公有林地，面積約0.8公頃，目前正彙整相關資料準備向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用地租用，俟租用程序完成後，由本府觀光局籌措經費辦理停車場開闢，以因應假日及活動期間之車潮，俾帶動田寮觀光產業的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市府將鳳山綠都心計畫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並拆除溜冰場改建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p>一、鳳山綠都心子計畫內容除鳳山運動園區改造，另含鳳山八仙公園景觀改造，且已於 105 年 6 月提送「鳳山綠都心子計畫—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營建署審核中，故不宜再變更該計畫案名稱。</p> <p>二、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32座，所有興建安均應於106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本府刻正評估整合強化鳳山運動園區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外觀意象改造，提升運動設施自償性，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運動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2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高雄市是否可設置博奕特區。	觀光局	<p>一、現階段，中央政府基於對民風及社會治安等多方考量，僅於離島開放博奕產業。</p> <p>二、博奕產業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第 1 項：「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規範所設立。</p> <p>三、又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 2 條稱隔離及島嶼者，其定義如下：一、隔離：指與臺灣本島無橋樑或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之連結」。</p> <p>四、爰依上揭規定，本市目前尚無地區符合「離島</p>

				<p>建設條例」第2條離島之規定，故本市目前尚無法設置博奕特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4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評估。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等 6 座租賃站。</p> <p>二、此外，本局業於岡山火車站、蚵仔寮觀光魚市、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金山八棗中心、清龍宮等 6 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4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建議阿公店水庫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目前於阿公店水庫大門口右側停車場設有一座租賃站。</p> <p>二、由於阿公店水庫距離市區約 30 公里，租賃站維護及車輛調撥不易，本局將於近日與維運單位進行評估後另案函覆增設租賃站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9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p>一、為打造大高雄海岸黃金公路，目前對串聯茄萣及永安、彌陀、梓官沿岸景觀有無任何規劃？現況茄萣海岸景觀公園已完成，接下來永安區是否也該規劃一處海岸公園（在漁會南側有一海灣空地）？ （區排科）</p> <p>二、大岡山地區完成 A 區、B 區、永安滯洪池，不</p>	水利局	<p>一、有關北高雄海岸規劃，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茄萣海岸景觀造工程第三期」及「茄萣區海水浴場人工養灘工程」，總經費概估約 8.63 億元，考量本府財務困窘，將先行辦理前述茄萣區相關工程及評估成效後，再研擬永安、彌陀及梓官區海岸線相關改善計畫。</p> <p>二、由於永安滯洪池工程經費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依據相關規定，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准工作項目。查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補助工作項目並無「休憩設施」，惟鑑於永安滯洪池完工啓用後，每日晨昏已成爲周遭居民運動休憩場所，已於入口廣場施設休閒座椅，另滯洪池四周將考慮民衆使用需求後再研議辦理。</p>

		<p>只改善市民淹水之苦，更可做休閒活動空間，永安滯洪池在不影響防洪及滯洪的空間下，建議增設滯洪池周邊休憩設施，使其更加符合人性及提供運動休閒空間，是否可行？ （區域排水科、防洪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3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新聞局透過有線電視業者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有亮麗的成績單，建議繼續頒獎感謝有線電視業者，以鼓勵各家業者擴大照顧弱勢（如優惠戶數再提高、收費可以再降低）。	新聞局	<p>一、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5 家合計共 5,360 戶），「基本頻道收視費」105 年由原本（104 年）1/3 收費調降成 1/6 收費，並維持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p> <p>二、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除提撥公益回饋經費、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製作優質節目之外，並與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對弱勢團體的照顧，長期提供多達 70 餘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市政府歷年也公開頒獎表揚，並肯定其公益善行，105 年將擇期頒獎感謝，以鼓勵各家業者擴大照顧弱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高雄市整體觀光藍圖規劃為何？	觀光局	<p>一、加強各觀光景點硬體建設：持續進行觀光景點建設，以提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並營造更多觀光新亮點；例如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寶來賞花環境營造等。</p> <p>(一)崗山之眼園區面積約為 1.8 公頃，本案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年分期執行建設，共計 1 億 7,010 萬元，預計未來將搭配其主要天空步道系統與整體登山環境系統作為串連，將具有潛力之小崗山生態環境塑造其獨特的觀光魅力，並整建小崗山風景區，帶動岡山區之觀光經濟基礎，以達成塑造觀光休憩與環境教育結合之觀光目標。未來亦期望配合周邊大岡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阿公店溪流流域整治（自行車路網），形成藍綠帶與區</p>

域生態景觀交錯共享的北高雄優質觀光旅遊網。

(二)寶來賞花環境營造環境工作本府觀光局目前爭取中央補助 3,400 萬元，期能藉由開花喬木，增進寶來溫泉遊憩系統之觀光景點各具特色及內涵，重新吸引遊客進入寶來地區觀光，再造寶來地區的繁華。

(三)另本府觀光局持續改善各風景點軟硬體服務設施，並於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蓮池潭、西子灣、旗津、田寮一線天、燕巢雞冠山、阿蓮區千級石階、月世界、金獅湖及那瑪夏等區辦理整建工程，共計 2 億 598 萬元，以提升各風景點觀光遊憩功能，且本府觀光局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案，期提升各區遊憩服務設施水準。

二、辦理特色觀光文人活動：結合各區景點特色及農特產品等觀光資源，辦理觀光在地活動，除了擁有多年成果及知名度的「高雄燈會藝術節

				<p>」、「高雄內門宋江陣」和「田寮奇幻月世界」等活動外，例如「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每季持續推廣各區新興景點遊程；及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的建置完整度，推出的「乘風而騎」單車季遊程，讓遊客體驗不一樣玩樂高雄的方式。</p> <p>三、國內外多元管道行銷推廣：整合高雄獨有天然觀光資源，加強國內外觀光亮點行銷，以吸引更多觀光客前來高雄。透過高雄遊遊網及「愛高雄」微博等經營維運，內容以觀光景點、當季特產、特色活動等新聞訊息，以輕鬆活潑敘事風格及角度撰寫，來吸引國內外遊客查詢，同時也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或舉辦推介會，包括日、韓、星、馬、大陸、菲律賓、越南等亞洲城市，結合當季活動與物產資源包裝特色遊程推廣高雄城市特色，將高雄的港灣魅力介紹給更多人知道，未來也將配中央南向政策開發更多客源。</p>
--	--	--	--	--